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9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唐邦科技、挂牌公司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唐邦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唐邦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唐邦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邦科技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包含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法人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其中侯延杰为受限投资者，其只可投资唐邦科技股票，在开通对应权限前，不得投资其他新三板公司股票；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新三板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公司股东或相关责任主体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公司股东或相关责任主体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第一大股东的行为，防止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经营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公司股东或相关责任主体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邦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2 名，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及侯延杰，均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52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唐邦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唐邦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

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 1 名法人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1 名自然人为受限投资者，其只可投资唐邦科技股票，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 1. 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5,5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45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7,97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0	5,800,000.00	现金
2	侯延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长	1,500,000	2,175,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	7,975,000.00	-

### 2. 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 （1）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BXQ96P6U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59 号甲 2（3-20-3）
法定代表人	樊晔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帐号	0800513546

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关联关系	沈阳德寿为公司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侯延杰

侯延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0\*\*\*\*\*。侯延杰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证券账号：0186402878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其只可投资唐邦科技股票，在开通对应权限前，不得投资其他新三板公司股票。

3. 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核心员工

4.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樊晔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为公司在册股东；侯延杰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唐邦科技董事长。

5. 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

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系本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的真实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2名，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食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与会董事侯延杰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与会监事樊晔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侯延杰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9,66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23,28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表决通过，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2023年2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唐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

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邦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991.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3,290.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5,275.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8,496.7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均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交易量较小，最近一次交易是2023年6月14日，收盘价格为0.5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收盘价。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经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挂牌日期为2023年2月9日，发行价格为1.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收盘价。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

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收盘价。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他安排的承诺》，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根据公司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对象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0
2	侯延杰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合计	-	<b>5,500,000</b>	<b>1,125,000</b>	<b>1,125,000</b>	<b>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2,3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345.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12号）。

2021年12月2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唐邦科技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唐邦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无结余，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3,4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446.58
小计	3,450,446.5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50,446.58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000,000.00
支付其它日常性支出	2,450,446.58
小计	3,450,446.58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3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90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唐邦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唐邦科技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95.00 万元。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收到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7,95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1330.48
小计	7,951,330.48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49,857.5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7,397,526.00
支付其它日常性支出	552,331.50

小计	7,949,857.50
<b>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472.98</b>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募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提前使用及违反相关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唐邦科技，公司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采购成本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75,000.00元（含），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5,375,000.00
2	日常性支出	2,600,000.00
合计	-	7,975,000.0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

原材料采购及日常性支出，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合规，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四）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张海华	境内自然人	7,684,960	24.9269
2	侯延杰	境内自然人	6,003,620	19.4733
3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000	10.7039
4	黄继承	境内自然人	2,322,880	7.5345
5	张贵荣	境内自然人	1,484,520	4.8152
6	刘杰	境内自然人	1,452,280	4.7106
7	肖宏宇	境内自然人	1,234,700	4.0049
8	孙光琪	境内自然人	1,160,000	3.7626
9	温红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3.5680
10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创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3.2436
合计			<b>26,742,960</b>	<b>86.74%</b>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张海华	境内自然人	7,684,960	21.15%
2	侯延杰	境内自然人	7,503,620	20.65%
3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20.09%
4	黄继承	境内自然人	2,322,880	6.39%
5	张贵荣	境内自然人	1,484,520	4.09%
6	刘杰	境内自然人	1,452,280	4.00%
7	肖宏宇	境内自然人	1,234,700	3.40%
8	孙光琪	境内自然人	1,160,000	3.19%
9	温红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3.03%
10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创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00	2.75%
合计			<b>32,242,960</b>	<b>88.75%</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变动。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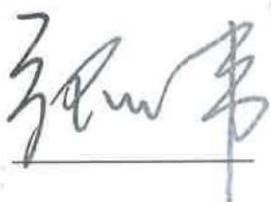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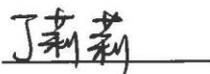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莉莉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天津恒泰长财  
发行推荐报告 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11月29日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